

股票代碼:8089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討論事項.....	2
二、臨時動議.....	3
貳、附件	
一、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4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7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 2,114,123 股額度以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案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為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訂定之。
2. 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4.7 元，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定，其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選擇方式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已初步洽定應募人為 Humax Co., Ltd(以下簡稱 Humax)。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擴大市場通路，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綜效。Humax 成立於 1989 年，為一韓國上市公司，2016 年該公司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36,477,281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約為新台幣 169,924 仟元。該公司為全球前三大數位機上盒 (STB) 廠商，客戶遍佈全球的有線電視及電信業者；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擴展寬頻設備產品，預期未來雙方在營運及技術上的合作，一方面可開拓本公司的銷售通路，共同開發市場，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另一方面該公司同時可擴大其產品線使其更趨於完整，可謂互蒙其利。
3.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Humax 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該公司前 10 名股東名稱、持股比率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前10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關係
Humax Holdings Co., Ltd	32.14%	無
Shinyoung Asset Management	12.62%	無
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12.04%	無
VIP Research & Management Inc.	5.63%	無
Norges Bank	4.59%	無
Humax Co., Ltd	3.55%	無
Lee, Jaeung	1.77%	無
SMC Network	1.54%	無
Ensign Peak	1.51%	無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0.98%	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資。

2. 私募之額度：預計於 2,114,123 股額度以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三、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於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六、本次私募案尚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故本私募案係以經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為前提，以茲明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全電訊或該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1月7日決議在不超過2,114,123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經查康全電訊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係於106年6月10日屆滿，遂於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且應選董事席次由九席增至十一席，改選後計有四席董事未連任，加計董事席次增加數二席，並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1月11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53850號函釋，於判斷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時，獨立董事之變動得不計入董事變動比例之計算，故減除其中二席次為獨立董事變動，合計董事變動之席次數為四席，除以增加後全體董事席次數(十一席)計算董事變動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9月27日(88)台財證(一)第47693號函釋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爰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康全電訊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康全電訊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它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情事，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康全電訊有鑑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為提升競爭優勢，擴大市場通路，擬在不超過2,114,123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全部用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訂定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必要性之評估

康全電訊自有品牌Comtrend在電信市場已建立品牌知名度，一方面除了加強鞏固既有的客戶群外，也將以累積的成功經驗作為進軍其它地區的利器。在產品開發方面，係在既有寬頻接取設備基礎上，積極研發各種FTTN/FTTC/FTTB/FTTH/FTTdp架構下的通訊設備及管理系統，例如新一代的xDSL Gateway/Router/IAD、GPON、G.Fast、G.hn PLC、IP-STB等產品線，以及SMB系列產品線，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滿足各類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佈建需求，進而讓使用者享有更高品質的網路連結、視訊及語音等服務。在市場方面，除持續與歐洲電信領導公司維持合作關係，更積極開拓歐洲中型電信商，及拓展北美及亞太市場。因此，康全電訊擬藉其在電信領域之寬頻設備及技術等強項，引進具有強大產品銷售通路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國際市場布局，加速康

全電訊之產品深入世界各國電信設備市場通路。

(二)合理性之評估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康全電訊本次私募案業經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及106年11月7日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經提報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開會議程提案資料及其議事錄所載，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康全電訊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目的係全部用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明定獲利公司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除外情形。此外，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除可於短期內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且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應募人與該公司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屬必要且合理。

3. 辦理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康全電訊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除透過雙方在市場通路及技術上的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擴展銷售通路，對未來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外，所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可有效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其效益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依據康全電訊106年11月7日董事會議事錄所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初步洽定Humax Co.,Ltd(以下簡稱Humax)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

Humax成立於1989年，為韓國上市公司，並為全球前三大數位機上盒(STB)之供應廠商，其客戶遍佈全球有線電視及電信業者。近年來，Humax在數位機上盒(STB)業務經營上，面臨全球市場日趨萎縮的挑戰，積極跨足寬頻設備產品，而電信領域之寬頻設備產品及技術為康全電訊的強項，因此，康全電訊擬透過雙方在市場通路及技術上的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新市場，藉此擴大市場通路，分散經營風險。綜上，雙方經由策略合作，一方面康全電訊可擴展銷售通路，另一方面Humax可擴增產品線，皆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可謂互蒙其利，並可發揮綜效。是以，康全電訊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確有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四)經營權移轉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康全電訊於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其董事變動比例雖達三分之一以上，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認定標準之情事，惟經檢視康全電訊最近二年度年報揭示之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主要股東名單及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等資料，並詢問管理階層，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未有異動，且大股東訊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之持股比率為46.95%亦無變動，未有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康全電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致有控制權移轉，或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康全電訊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故公司經營權並未實質異動。此外，康全電訊本次預計私募股份上限全數發行後，僅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的5.00%，尚無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變動，致生經營權異動之疑慮。因此，擬就本次私募案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說明。

康全電訊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擬透過雙方在市場通路及技術上的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新市場，藉此擴展營收規模；同時在私募資金有效的挹助，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故對康全電訊之財務及業務上應有正面影響；在股東權益方面，由於擬私募股份上限僅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的5.00%，且私募每股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遂對股權及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有限，長期而言，考量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投資人的資源與資金，預計可增進公司營運績效與獲利，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故本次私募案對康全電訊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四、總結意見

康全電訊為拓展新客戶及市場，降低銷貨集中之營運風險，並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經考量與策略投資人合作之綜效及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需，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就上述目的及資金需求實有其必要性。此次參與私募之應募人係為策略性投資人，主要營運項目為製造及銷售消費性電子品，在全球業界有良好的聲譽，為全球領先的數位機上盒(STB)製造商之一，銷售地區分佈於美洲、歐洲以及亞太地區，全球設有21個分支機構，銷售客戶包含世界知名電信商，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康全電訊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而應募價格係以不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訂定之。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程序、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辦理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認為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全電訊）106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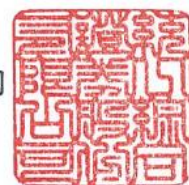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康全電訊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康全電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康全電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康全電訊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康全電訊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康全電訊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康全電訊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附錄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MTREND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及有商務往來行為之公司行使保證業務。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中每股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視需要由董事中選任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務。副董事長之選任，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長之選任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召開股東會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附錄三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1,683,35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 40,168,335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一百零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月14日)止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冠生	106.6.14	3年	18,857,600	46.95%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106.6.14	3年	18,857,600	46.95%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翰紳	106.6.14	3年	18,857,600	46.95%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106.6.14	3年	18,857,600	46.95%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106.6.14	3年	18,857,600	46.95%
董事	星耘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健興	106.6.14	3年	5,350	0.01%
董事	林育雅	106.6.14	3年	-	-
董事	洪世華	106.6.14	3年	-	-
獨立董事	王派賢	106.6.14	3年	-	-
獨立董事	駱金生	106.6.14	3年	-	-
獨立董事	汪德溥	106.6.14	3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18,862,950	46.96%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